

## 金門縣農業試驗所招聘約用人員評分表

選項區分 (配分比例)	評比項目	評分標準	得分	說明
資 績 (24%)  (自評)	學歷(本 項目之評 分,最高 4分	國小畢業	1	學歷之認定,以教育部或國防部(軍事學校)學制為 準。專科以上學校之學歷凡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者, 不分國內外,計分相同。
		國畢業	2	
高中(職)畢業		3		
大專大學(獨立學院) 以上畢業		4		
	年資 (本項目 之評分, 最高20 分	累計年資 ( 年 月)	20	服務年資之計分: 一、以曾任金門縣政府暨所屬機關(學校)農業相 關工作,任滿半年給1分。 二、累計後之尾數,未滿半年,以半年計給0.5 分;半年以上,未滿1年者以1年計。 三、請提供各機關在職證明或其他相關文件以資 證明。
證照6%	技能證照 最高6分。 應具資格 條件(證 明)(本 項目之評 分,最高 6分	每張證照以3分計。	6	具有以下資格條件(證明)者給分: 一、政府、監理站舉辦認可之與職務專業所需駕駛 執照或專業機構領有結業證書者(6分) (一).休閒及瓜果組具有駕駛農機、怪手或堆高 機等證照。 (二).契作組具有電腦資訊相關(如:系統管理、 程式開發、網路管理、資料庫管理)證照。
專業技能田間測驗(40%)			40	一、本項目最高40分(測驗一至兩項專業技能)。 二、依完成度及時間按比例計算
面試及綜合考評(30%)			30	一、工作內容瞭解程度、積極性及與主管之配合度。 二、依比例計算

應徵人員：

(簽章)